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8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白沙鄉岐頭段1095-4地號1筆土地由「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10052676號函。
-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旨案副知本部地政司，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財政處 簽辦單

總收文號：澎總收文字第1110069503號

擬：

- 一、為本縣白沙鄉岐頭段1095-4地號1筆土地由「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案，業經內政部准予核備在案。
- 二、陳閱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賡續辦理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簽稿併陳。

第2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業洪春免 1026
臨時人員 1435土地開發科 歐政和 1026
科 長 1450副處長陳子濤 1026
1570

財政處 鄭嘉薇

代為決行

財政處



111/10/24 *1110069503*